

债券代码	163233.SH	债券简称	20 建租 01
债券代码	175150.SH	债券简称	20 建租 02
债券代码	175689.SH	债券简称	21 建租 01
债券代码	175784.SH	债券简称	21 建租 02
债券代码	188142.SH	债券简称	21 建租 03
债券代码	188143.SH	债券简称	21 建租 0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 建租 01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发行规模：6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 年期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中诚信国际

发行利率：3.79%

发行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20 建租 02**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4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 年期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中诚信国际

发行利率：4.30%

发行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21 建租 01**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 年期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中诚信国际

发行利率：4.20%

发行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 21 建租 02**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1 年期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中诚信国际

发行利率：4.15%

发行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21 建租 03**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发行规模：8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2 年期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中诚信国际

发行利率：3.73 %

发行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21 建租 04**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发行规模：3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1 年期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中诚信国际

发行利率：4.02%

发行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1.原任人员情况

秦群女士于2019年10月经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2.新任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史平武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新任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史平武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主管，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海外租赁子公司负责人、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任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

### 3.有权机关审批情况

以上人员变动尚需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三、前述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根据《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及《公司章程》规定。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